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炬高新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3 月 28-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年报审计费 6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25 万元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：

天职国际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8 年，现根据工作需要，拟不再续聘；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天职国际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。天职国际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公司对天职国际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！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介绍：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；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；

所在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；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

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三、更换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-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更换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3 月 29 日